

修志工作参考

续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陝西通志

卷十四 城池

大

東之相望以備守禦嘉靖二十一年圮於水知縣洪其道重其
以石南設重堤城額以固門三東曰長春西曰永靖南曰朝陽
南門稱西關水門一曰恒慶四十七年兩圯知縣賀貢號以礮
石

本朝順治己亥知縣楊體元重築康熙元年南門及水門圯體元謂

奉重建

山陽縣城池即古豐陽城明洪武初為巡檢司至成化十二年知

目 录

中央领导同志 关心修志

- 江总书记为《广陵区志》题写志名 (1)
江泽民同志为上海修志题词 (2)

文件选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协作出版和代印、代发的
补充规定》 (15)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社整顿协作出版、代
印代发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说明》 (18)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新编地方志公开出版问题
的批复》 (22)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文化
大革命”图书问题的若干规定》 (24)
新闻出版署《转发国家物价局〈关于改革书刊定
价办法的意见〉》 (27)
国家版权局《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28)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社实行书刊提成差价和书刊降价、报废损失如何列支问题的解释》	(34)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关于陕西省新编地方志书出版事项的补充规定》	(35)
关于陕西省新编地方志书出版事项的通则(试行)	(37)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标点符号用法》	(43)

出版经验谈

出版发行是修志工作的最后冲刺	(54)
谈新编志书印刷中的几个问题	(60)
我们在《驻马店市志》出版中做了哪些工作	(66)

志稿要齐、清、定

关于志稿齐、清、定的具体要求	(71)
精心总纂 保证质量	(75)
关于《云南省志行文要则》的几点说明	(90)

注重志书设计

谈新编志书的版式设计	(99)
浅谈省志的版式设计	(106)
注重志书的形式美	(114)

图·表·录

地图在地方志中的地位	(123)
绘制方志地图应注意的问题	(137)
摄影图片在志书中的运用	(139)
试论入志照片	(142)
广西地方志编委会《关于防止志书数字差错》的 通知	(148)
正确运用表体 发挥其特殊作用	(150)
《宾阳县志》表格十议	(172)
数字和表格在方志中的运用	(178)
发凡起例乃著志之要务	(182)
新方志注释刍议	(186)
试论志书的附录	(193)

必 须 重 视 校 对 与 发 行

阿城市志书建立《县志》出版发行的校对责任制	(196)
要重视志书的校对工作	(19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202)
志书发行的困境和对策	(206)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关于充分利用地方志和 做好志书发行的通知》	(209)

江总书记为《广陵区志》题写志名

江泽民总书记是扬州人，青少年时期生活在扬州城区即今广陵区。今年2月21日，总书记应家乡人民请求，为正在编纂的扬州城市区志——《广陵区志》题写了志名。江泽民同志为《广陵区志》的题名共4幅，横写的两幅，竖写的两幅，以供志书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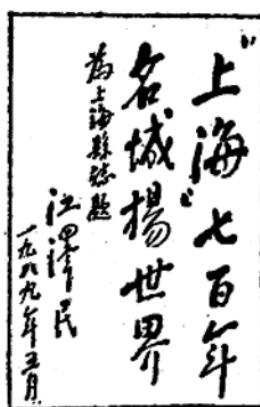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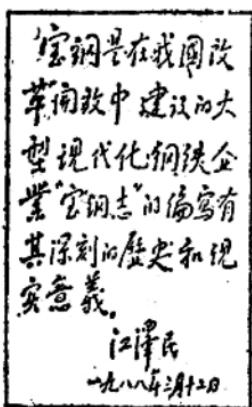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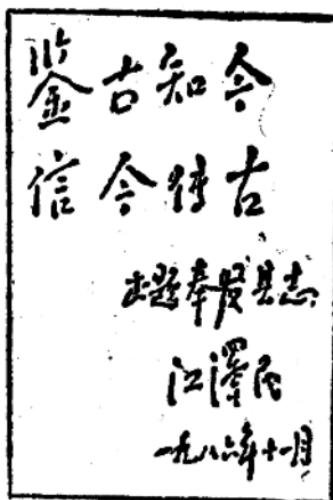
1988年9月，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根据上级部署，编纂《广陵区志》。1989年1月25日，广陵区委、区政府专门给总书记写信，汇报了家乡建设和修志情况，并提出了为区志题写志名的恳求。2月17日，江泽民同志阅读了来信，又翻看了《广陵区志》第五稿总纂篇目，欣然同意为区志题名。2月21日，江泽民同志在题写“学习雷锋同志弘扬雷锋精神”的同时，题写了《广陵区志》志名。他转告有关同志：向家乡人民问好，希望能把家乡建设好，把《广陵区志》编写好。

3月8日，区志办公室派专人取回了江泽民同志的墨迹。广陵区委、区政府为此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区志编写工作中的有关问题。4月6日，又专门召开了区志特色问题研讨会，邀请了几十位专家学者，研究区志如何反映地方特色问题，并向总书记再次作了汇报。他们决心认真学习，提高编纂质量，不辜负江总书记对家乡的关心和对修志事业的愿望。省、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同志对《广陵区志》编纂工作十分关心，经常派人参加研究，予以具体指导。目前《广陵区志》编纂已进入总纂阶段，将于明年上半年定稿，交付出版。

（广陵区地方志办公室）

江泽民同志为上海修志题词

江泽民同志在上海工作期间，对上海市编纂新方志的工作一直给予关心和支持，曾先后3次为上海的新方志题词。1986年11月，江泽民为《奉贤县志》的题词是：“鉴古知今，信今传古。”1988年3月12日，江泽民为《宝钢志》的题词是：“宝钢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中建设的大型现代化钢铁企业，‘宝钢志’的编写有其深刻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在上海县视察时，为《上海县志》题词：“‘上海’七百年，名城扬世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
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
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
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
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
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
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
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 美术、摄影作品；
- (五)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六) 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七) 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 时事新闻；
- (三) 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科学技术作品中应当由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保护的，适用专利法、技术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二章 著 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作者;
-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编辑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制作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制片者享有。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者或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

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十八条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第十九条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由国家享有。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第二十一条 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

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电视、录像和摄影作品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新闻纪录影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五)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六)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七)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
- (十)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十一) 将已经发表的汉族文字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在国内出版发行；
- (十二)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以上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本法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合同包括下列主要条款：

- (一) 许可使用作品的方式；
- (二)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三) 许可使用的范围、期间；
- (四) 付酬标准和办法；
- (五) 违约责任；
-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不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

以续订。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合同另有约定的，也可以按照合同支付报酬。

第二十八条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本法取得他人的著作权使用权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权。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者出版图书应当和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者对著作权人交付出版的作品，在合同的定期间享有专有出版权。合同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合同期满可以续订。

图书出版者在合同约定期间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受法律保护，他人不得出版该作品。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作品。图书出版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出版质量、期限出版图书。

图书出版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版，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出版者重印、再版作品的，应当通知著作权人，并支付报酬。图书脱销后，图书出版者拒绝重印、再版的，著

作权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杂志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杂志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

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第三十四条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编辑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向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二节 表 演（略）

第三节 录音录像（略）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播放（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 (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使用他人作品，未按照规定支付报酬的；

(七)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其表演的；

(八)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复制发行其作品的；

(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四)未经表演者许可，对其表演制作录音录像出版的；

(五)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六)未经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

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民法通则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愿调解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著作权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对于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仲裁裁决违法的，有权不予执行。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合同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

第五十二条 本法所称的复制，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

按照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进行施工、生产